



发包方(招 标 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成交供应商)：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瑞安市黑烟抓拍设备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YCG20240305) 在国内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瑞安市黑烟抓拍设备系统运维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成交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采购文件；
- 5、响应文件。

### 三、服务内容

(一) 工作范围和内容：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所有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清洁、保养，故障维修及部件、易损件、易耗品及耗材的更换，软硬件升级，设备检定校准，供电、网络传输、信息平台维护以及检测数据采集、总结分析等所有运维工作。

#### (二) 现有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黑烟车电子 抓拍系统	1. 照车头高清摄像机	6 台
	2. 交换机	4 台
	3. 黑烟抓拍摄像机	6 台
	4. 黑烟车抓拍仪	4 台
	5. 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4 项
	6. LED 频闪灯（车头补光灯）	10 台
	7. LED 常亮灯（车尾补光灯）	10 台



8. 智能网络箱	4 台
9. 基础建设	4 项
10. 联网对接	4 项
11. 仓库内备用设备：照车头高清摄像机 2 台、黑烟抓拍摄像机 2 台、LED 频闪灯（车头补光灯）2 台、LED 常亮灯（车尾补光灯）2 台。 注：如遇现场设备损坏需要更换的，磋商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优先使用仓库现有的备用设备，按市场价抵扣相应的设备费用。	

#### 四、项目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五、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应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办事处），至少安排 1 名驻点运维人员，办公设备及食宿费用自理。

####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154,944.00）。内容包括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所有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清洁、保养，故障维修及部件、易损件、易耗品及耗材的更换，软硬件升级，设备检定校准，供电、网络传输、信息平台维护以及检测数据采集、总结分析等所有运维工作，并承担履行本合同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包含设备检定校准费（如无需对设备进行校准，该项费用在结算时扣除）、网络费、电费等）。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执行））

（2）进度款：当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按发生的合同约定内容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时间延期的，双方协商解决。）。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报价邀请书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经催告更正，但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年度运营目标，并在运维过程中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运维费考核标准对乙方给予相应奖惩。

4. 必要时，甲方需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具体运维工作的实施。

5. 在运维期间，消防和安全生产方面发生重大事故，且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负主要责任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7. 甲方没有处理乙方人员管理、劳资纠纷等行政事务问题的义务。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报价邀请书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年度运营目标及运维考核办法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相应运维管理、活动等工作。

3. 乙方需组建专业运维管理团队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管理及企业服务、平台维护等事项。

4.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

5.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 双方及时对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8.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9.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0.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



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安排人员进场全面正式开展业务，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进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十二、争议及未尽事宜：

1. 关于本合同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壹份备案。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温州市黑烟抓拍设备系统运维服务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徐峰斌

联系人手机：13566188555

乙方（盖章）：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交会支行

账 号：6782 5774 4433

邮政编码：510000

单位电话：020-81716473

传 真：020-81716473

联系人：林建杭

联系人手机：13575752726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瑞安市黑烟抓拍设备系统运维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备注
1	日常维护、清洁、保养费用	¥54,750.00	无
2	故障维修及部件、易损件、易耗品及耗材的更换	¥45,694.00	无
3	系统软硬件升级	¥15,250.00	无
4	供电、网络传输、信息平台维护以及检测数据采集、总结分析	¥23,250.00	无
5	设备检定校准	¥16,000.00	无

